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1〕26号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贵州民族大学优秀教师评选及表彰办 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贵州民族大学优秀教师评选及表彰办法（修订）》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贵州民族大学优秀教师评选及表彰办法（修订）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

贵州民族大学优秀教师评选及表彰办法 (修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优秀教师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中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坚持标准、注重实绩、择优推荐、示范引领、程序合规。

二、评选对象

优秀教师的评选对象为在我校连续任教满 3 年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岗位工作，具有教师、科研、实验或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三、评选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事业心和进取精神。思想政治素质高，爱岗敬业，品德高尚，为人师表。

2. 师德师风考核无不合格等次，未发生教学事故或被教学通报批评，3 年内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 严谨笃学、精通业务、教育理念先进；教学特点鲜明，注重对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教育教学工作得到有关部门、同行、学生及家长的好评，近 2 年每年的教学综合评价不低于 90 分，或学生教学问卷调查优秀率占 90%以上。

4. 坚守教学一线，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近三学年累计完成教

学工作量不少于 960 教学当量，其中完成课堂教学不少于 540 课时。

5. 关心学校发展，支持所在教学单位工作，积极完成教学单位分配的各项任务。近 3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且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6. 积极开展教学与科研，近三年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项：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项目未延期。

（2）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技能、实践技能等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 3）及以上。

（3）在校级各类教学竞赛评比中获一等奖。

（4）指导（排名前 1）本校学生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创新创业等比赛中，学生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指导教师获相应书面表彰。

（5）主讲（排名前 5）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或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或国家级研究生优质课程，或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或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或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排名前 5）；或主讲（排名前 2）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获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排名前 2）。

（6）积极从事科研工作，在 CSSCI 期刊（不含扩展版）、中国科协卓越行动梯队期刊、SCI/SSCI/A&HCI 三区期刊、EI 源刊、IEEE 源刊发表科研论文 2 篇；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全文转载（非网络版）、SCI/SSCI/A&HCI

一二区期刊发表科研论文 1 篇。

6. 附属学校根据单位实际，在近两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人员中组织开展评选。

四、评选办法和程序

（一）评选时间

每年评选一次。

（二）评选比例

1. 优秀教师以教学单位为单位推荐，按推荐部门总人数的 2% 比例（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处理）推荐，名额不足 1 人可推荐 1 人。

2. 附属学校按单位总人数的 2% 比例（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处理）各分配校级优秀教师名额，名额不足 1 人可推荐 1 人。

（三）评选程序

1. **单位推荐。**由教学单位党委或基层党委（党总支）负责牵头成立本单位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照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组织开展评审推荐工作，先后通过基层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产生本单位推荐人选。

推荐人选为党员的，首先由其所在党支部考察其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给出明确意见，学院（机关）党委在支部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考察给出明确意见；非党员的由所在学院（机关）党委考察其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给出明确意见。

2. **资格审查。**各教学单位党委或基层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发文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将候选人有关推荐及支撑材料报教师工作部（处），教师工作部（处）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政策条件审核。

3. 评议推选。教师工作部（处）会同相关部门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候选人进行评议，推荐出初步评选结果。

4. 评定及公示。将初步评选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会审议，确定最终评选人选，并予以公示。

5. 表彰决定。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

五、表彰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 5000 元/人奖励。

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从校优秀教师中选拔推荐。

六、附则

（一）近三年已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荣誉称号者不参加当年评选，三年后可以再次参加评选。

校领导不参加评选。

（二）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处）解释。

（三）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原《贵州民族大学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及表彰办法（试行）》（校党字〔2020〕48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贵州民族大学优秀教师候选人 推荐表

申 请 人：_____

所 在 学 院：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二〇 年 月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出生 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籍贯		
进校工作 时间		身份证 号码				
最后学历 (学位)		授予 单位			授予 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党政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所在工作单位 (院、系、所、实验室、中心)						
个 人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任职	

二、近 3 年主要教学经历

学期	主讲课程名称	讲授学时	授课班级名称	总人数	教务处盖章

三、近 3 年教学情况

教务处核实签章:

是否发生教学事故或被教学通报批评（是 ☐ 否 ☐）

教学评价得分: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四、近 3 年培养、指导学生经历及其业绩

学年	培养、指导学生形式	成果/业绩

五、近 3 年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论著/教材等情况（不超过 5 项）请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

论文（著）题目/教材名称	期刊名称、卷次/出版社	发表时间	影响因子
1.			
2.			
3.			
4.			
5.			

六、近 3 年主持项目情况（不超过 5 项）请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

汇 总	近 3 年主持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近 3 年主持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近 3 年获奖成果共 项；其中：国家级 项，省部级 项。			
	近 3 年总到款科研经费： 万，其中纵向 万，横向 万。			
主 持 课 题 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和类别	金额(万元)	成果形式
	1.			
	2.			
	3.			
	4.			
	5.			

七、近 3 年获奖情况（不超过 5 项）请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

所获荣誉名称/成果的项目名称	成果类别和等级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本人(指导)排名
1.				
2.				
3.				
4.				
5.				

八、近 3 年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情况

人事处核实签章：

____ 20 ____ 年度考核：

____ 20 ____ 年度考核：

____ 20 ____ 年度考核：

第 聘期考核：
第 聘期考核：

人事处（公章）

年 月 日

十、候选人事迹迹（不超过 1000 字）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